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藥劑部對外甄選院聘藥師簡章

出缺單位	藥劑部	甄選名額	1名(得擇優備取)
出缺職務	院聘藥師		
資格條件	<p>1. 大學藥學系畢業或應屆畢業生且已報考 111 年度第 2 次藥師國考者。</p> <p>2. 具藥師證書者。</p> <p>3. 未具有藥師證書者(限參加 111 年度第 2 次藥師國考者，得報考本甄選案)：<u>藥師證書未領取前，以院聘月薪藥師(儲備)僱用；俟藥師證書取得後改院聘月薪藥師僱用，並追溯至榜示日(證書生效日)生效。</u></p>		
工作項目	<p>1. 調配處方藥品</p> <p>2. 藥品撥補及上架</p> <p>3. 執行藥事相關作業</p> <p>4. 需輪班</p>		
待遇	<p>一、具藥師證書者(院聘月薪藥師)：</p> <p>依本院院聘藥師薪級表支薪，新進人員(學士)自第 1 級新臺幣 41,382 元起薪+職務津貼 12,000 元+業務津貼 5,000 元；(具藥理碩士)自第 3 級新臺幣 43,592 元起薪+職務津貼 14,500 元+業務津貼 5,000 元；(具臨藥所碩士或國立大學 6 年制臨床藥學士)自第 4 級新臺幣 44,694 元起薪+職務津貼 14,500 元+業務津貼 5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未具藥師證書者(院聘月薪藥師(儲備))：</p> <p>依本院院聘月薪行政人員薪級表支薪(依學歷起薪)，新進人員大學畢業自第 1 級新臺幣 28,912 元起薪；碩士畢業自第 1 級新臺幣 32,558 元起薪。</p>		
工作福利	<p>1. 具藥師證書者，第 1 年年薪 80 萬元以上(不含值班津貼)，逐年依考評提敘薪資。(年薪包括：本薪、紅利獎金、年終獎金、職務津貼、值班津貼、業務津貼、其他獎金。)</p> <p>2. 工作年資滿 2 年享國民旅遊卡補助申請。</p> <p>3. 享高薪資勞保投保、健保。</p> <p>4. 公費支付藥師公會常年會費、臨床藥學會年費。</p> <p>5. 符合勞基法休假制度、員工旅遊、可同時接受相關在職訓練。</p>		
報名期限	額滿為止		
報名方式	<p>以掛號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。(平信恕不受理)</p> <p>(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日上午 09：00~12：00；14：00~16：00 送至一樓收發室)</p> <p>(1)報名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 (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)</p> <p>(2)以限時掛號寄達本院。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；人力資源組陳小姐收。(請將附件 2 粘貼於信封上)</p>		
甄選方式	面試：100%		
甄選時間	另訂		
甄選地點	另行公告		
繳交資料	<p>一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證照證明(未取得藥師證書者：參加 111 年度第 1 次藥師國考者，請檢附榜示通過名單；參加 111 年度第 2 次藥師國考者，請檢附報名繳費證明影本)、工作相關證明及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黃卡，無者免附)等資料影本。</p> <p>二、工作相關證明等資料影本(面試時，請攜帶上開證件之正本，驗證後發還)。</p> <p>三、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、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、具結書(請依本院格式填註，見下頁)。</p> <p>以上報名資料如未檢附或不完整，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參加甄選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爰如與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用人單位主管，具有上開規定之血親或姻親關係，不得進用。</p> <p>三、甄試總成績 70 分以上者，擇優錄取。另本院得視需要擇優列備取人員，資格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有效。</p> <p>四、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 90 天，試用期間至多得延長至 111 年第 2 次藥師考試榜示日</p>		

止；試用評核未通過者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參加111年度第2次藥師國考者，應於榜示日當日檢附榜示錄取名單送交人資組，並儘速申辦藥師證書及執業登記事宜。

五、證件不齊恕不受理；所繳報名文件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甄試結果公告：公告於本院官網「徵才公告」項下周知(網址：<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本院為無菸無檳醫院，應遵守各項無菸無檳環境與文化之政策及管理，禁止在院區吸菸及嚼食檳榔。

八、本甄選案如屬醫事人員職缺，經錄取者須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，否則撤銷錄取資格。

九、臺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所附甄選資料」，僅供本院做為本次甄選員工用。若您未獲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資料，於本甄選結果確定6個月之後銷毀。

簡 要 自 述

※是否與成大醫院院長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※是否與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關係人姓名：

※是否為勞保退休人員。

否 是

※是否為公職退休人員。

否 是；退休機關名稱：

退休職稱：

退休生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台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僅供本院做為內部招募員工之用。若您面試後未經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保存至本甄選結果確定後6月予以銷毀。台端若經錄取成本院員工，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儲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與人事系統中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

本人(姓名:_____身分證字號:_____)

應徵 貴院_____ 工作，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，同意 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就讀學校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(例如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始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應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(請填寫應徵職務)甄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
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(一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二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三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寄件者

收件者

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人力資源組 陳小姐 收

應徵職務：藥劑部 院聘藥師

地址：

姓名：

附件二一 為使甄選作業順暢，敬請自行黏貼於信封封面